**北海艺术设计学院**

北艺教发〔2021〕112号

关于印发《北海艺术设计学院本科教学改革

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教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，加强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教改项目）管理的规范化，提高本科教学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制定了《北海艺术设计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海艺术设计学院

2021年12月9日

北海艺术设计学院

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教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，加强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教改项目）管理的规范化，提高本科教学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改项目的立项、管理要坚持突出改革重点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、突出成果应用原则。项目管理强化过程管理和成果导向管理，通过管理提升项目创新与实践的整体水平。

第三条 市厅级、省部级和国家级教改项目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章 申报和立项

第四条 校级教改项目每年立项一次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和实施。

第五条 立项范围

（一）人才培养，包括人才培养模式、产业学院建设、产教融合、国际合作育人、跨校联合培养、学分制改革等；

（二）学校专业建设，主要包括一流专业建设、新文科建设、专业结构调整优化、专业思政等；

（三）课程建设，主要包括课程思政建设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、教材建设、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、劳动教育课程建设、师智慧教室等；

（四）教学质量保障，质量监控、教学状态监测数据运用，专业评估、教学评估教学评价、课程考核、课程评价等

（五）实践教学，包括实践平台建设、大学生双创能力培养、专创融合、双创教育管理改革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；

（六）教师教学能力提升，包括基层教学组织建设、虚拟教研室探索、教学团队建设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、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等。

学校可根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、热点问题和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规划设立校级教改项目专项。

第六条 教改项目分校级、市厅级、省部级和国家级四个层次。

第七条 项目申请立项原则要求

（一）申请者必须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研究目标明确且有创新性，研究内容符合立项范围，研究方法科学，经费预算合理；

（三）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示范意义或推广价值；

（四）研究计划切实可行，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，人员结构合理，分工明确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：

（一）已立项结题的、无新研究内容、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项目；

（二）已获得国家、部省（市）级及以上相关学（协）会立项的项目；

（三）有未结题同类型教改项目的负责人；

（四）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可申报情况。

第九条 校级立项程序

（一）教务处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实际，下达年度校级教改项目立项计划；

（二）申请人向二级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。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须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、遴选，对推荐项目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；

（三）教务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、形式审核；

（四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后，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，评审结果公示后报学校批准。

第十条 市厅级、省部级教改项目在校级教改项目评审基础上，择优推荐申报。

第十一条 国家级教改项目根据教育部及有关部门立项通知，按规定程序组织推荐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二条 已立项项目的课题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，应按计划开展工作，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教改项目研究期一般为2年，无特殊原因，原则上不予延期。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能按原计划完成，可申请延长，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。项目组应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交延期申请，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。

第十四条 教改项目一经立项批准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人员、变更研究计划。如项目研究人员因调离、健康等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，需提交书面申请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，学校取消立项资格，终止项目实施，停止项目经费使用：

（一）由于主观因素造成研究工作不力，不能按时结题的，又不能及时作出说明并采取整改措施的；

（二）经过延期仍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；

（三）有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第十六条 教改项目的立项结题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绩效考核，学校将根据二级学院（部）教改项目的完成情况调整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数量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改项目专项经费，用于资助各级教改项目。

第十八条 教改项目经费由学校统一划拨，保障教改项目经费落实到位，经费使用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教研经费必须专款专用，并严格控制在以下范围：相关的国内外调研、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；资料收集、复印、印刷费以及必要的图书、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；专利申请费，论文、著作等出版费；省级及以上成果评审费、鉴定费等。

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鉴定

第二十条 教改项目完成后必须进行结题验收，办理结题手续。鼓励已结题的教改项目进行成果鉴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教改项目结题基本要求

（一）校级教改项目：完成研究计划，公开发表教研论文1篇及以上，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1篇（不含论文集，增刊，下同）。

（二）市厅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教改项目（含子课题）按照立项单位相关结题要求结题。

（三）作为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，必须标注教学研究项目名称及编号。

第二十二条 校级教改项目结题程序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材料，包括项目申请书、成果支撑材料、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，申请结题验收；

（二）二级学院（部）对结题材料进行初审，并签署意见；教务处根据结题要求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，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给出结论意见。

第二十三条 市厅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教改项目结题程序

（一）教务处按时发布结题通知；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按照立项单位相关结题要求提交结题材料，申请结题验收；

（三）教务处根据结题要求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，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给出结论意见，报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验收不合格或延期后仍未完成研究任务的，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请新的教改项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